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	5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1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	21
七、股東戶號 63749 股東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內容 .....	52
八、股東戶號 63731 股東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內容 .....	53
九、公司章程 .....	5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4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討論股東戶號63749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

（四）討論股東戶號63731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6~10頁）。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11頁）。
-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股東戶號 39262 股東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雖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惟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依法不列入議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6~10 頁）及附錄三（本冊第 12~18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1年3月21日第23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四 ~本冊第19頁）。
2. 謹報請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本冊第 20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請參閱附錄六~本冊第 21~51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股東戶號 63749 股東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討論股東戶號 63749 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列入議案。

3. 檢附股東戶號 63749 股東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內容。（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52 頁）。

決議：

**第四案：**                  **股東戶號 63731 股東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討論股東戶號 63731 股東所提修正章程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列入議案。

3. 檢附股東戶號 63731 股東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內容。  
（請參閱附錄八~本冊第 53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綜觀 100 年度經濟環境，國內上半年經濟穩健成長，下半年受到國際景氣走緩影響，金融面、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相應轉緩，導致內需產業景氣低緩，民間消費意願亦減緩；另一方面，上半年主要原料（砂糖、果糖等）及包材價格上漲，促使企業營運成本上升並相對壓縮獲利空間，國內主要食品廠商以調漲商品價格策略因應。

回顧 100 年整體飲料市場，受到 5 月份爆發的塑化劑事件影響，五大品類（運動飲料、果汁、即飲茶、膠錠粉劑、果凍果醬）銷售額跌幅 9.2%，整體食品類的衰退幅度大於飲料類，國內食品飲料廠商在短期內皆受到衝擊，尤以保健食品之影響甚鉅。概估 100 年飲料新品上市數量較 99 年下滑 25%，以果汁品類影響最為嚴重（下滑近 60%）。各家食品廠商皆推動各項危機處理策略因應，本公司亦主動於第一時間將全飲料產品送 SGS 檢測並取得全部合格證明，未來仍將持續為消費者做最嚴格的品質把關。

經結算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成 54.17 億元，較 99 年成長 22.7%，主因取得金高 38 度台灣地區總經銷權以及黑松沙士、韋恩、FIN 等品牌帶動營收成長所致；而營業利益則受惠金高 38 度台灣地區總經銷效益，達 2.09 億元，較 99 年增加 32.3%；稅前利益約 4.29 億元，較 99 年增加 11.3%；稅後利益 3.92 億元，較 99 年增加 18.6%；每股稅後利益 0.73 元，較 99 年增加 0.11 元。

茲將一百年度經營成果檢討及一百零一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集中資源經營飲料、生技重點品牌，提升經營效益：黑松沙士、韋恩等重點品牌 100 年整體營收淨額較 99 年小幅成長，FIN 營收表現亮眼，成長率達 22%。保健產品因受塑化劑事件影響銷售頓減，100 年推出 2 項新產品，並持續以建立產品核心價值與

擴大銷售通路為目標，加速發展保健品類營收。

- (2) 推出可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及符合消費趨勢之新產品：100 年共推出 14 項飲料、保健新產品，其中碳酸類新產品 6 項、茶類新產品 5 項、運補類新產品 1 項、保健類新產品 2 項，合計營業淨額達 1.68 億元。既有產品 PET 580 ml 黑松茶花綠茶獲得健康食品認證，未來將陸續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 (3) 有效運用資源，提升通路經營效益：重點經營通路(GT、VM、SC)營收目標達成率 93% 以上。
- (4) 善用核心優勢，持續與同業或異業進行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擴大營業規模：達成代工營收淨額 2.49 億元，較 99 年約略持平；並持續與通路客戶合作開發 ENB 商品，提昇營收。
- (5) 管控生產及營運成本，提昇營業利益：原物料耗損率、兩廠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行銷業務等資源投入費用皆妥善管控在設定目標內，有效提昇內部競爭力。
- (6) 善用總經銷 38 度金門高粱酒優勢，持續深耕酒類市場，擴大酒品事業營收規模：受惠金高 38 度台灣地區總經銷效益，酒品 100 年營收淨額達 20 億元，較 99 年大幅成長 125%；未來除持續爭取知名酒品品牌代理經銷外，亦致力擴大自有品牌酒品營收。
- (7) 規劃生產設備整合更新方案，滿足未來銷售成長需求：規劃碳酸吸收、充填設備新技術與新設備整合更新計劃，提昇生產競爭力與因應市場趨勢。
- (8) 運用黑松汽水上市八十週年，提升企業及品牌形象：透過「舊式新潮」議題傳播與相關媒體公開活動，帶動品牌年輕化與提昇品牌營收。
- (9) 推動績效制薪酬管理制度，並培訓多元職能發展，以提昇組織經營活力：溝通激勵性獎金管理制度，推動產學交流合作，並進行組織人員新陳代謝，強化組織營運活力。
- (10) 加速活化自有土地資產：深坑土地都市計劃變更案，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100年度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416,822	6,203,476	87.32
營業成本	4,111,697	4,634,026	88.73
營業毛利	1,305,838	1,567,450	83.31
營業費用	1,097,332	1,341,896	81.77
營業利益	208,506	225,554	92.44
業外收支淨額	220,130	246,646	89.25
稅前利益	428,636	472,200	90.77

差異原因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受到塑化劑事件影響，導致果汁品類銷售下滑，以及茶花綠茶賣力趨緩、新品牌 Tea Free 表現不如預期所致；另金高 38 度受前手經銷商仍有庫存銷售影響，銷售不及預算。

(2)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及主要原物料（砂糖、果糖等）及包材價格上漲因素影響，未達預期。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 百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19	12.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8.63	472.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3.60	363.28
	速動比率	206.27	261.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86.15	2,693.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08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3.43
	純益率	7.24	7.49
	每股盈餘（元）	0.73	0.62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以「滿足人類健康、方便的飲食需求」為使命，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改良既有產品，以領先推出更多創新、機能性、優質產品為方向。100年在碳酸類飲料方面，推出黑松小寶特加鹽沙士、黑松沁涼香檳汽水等品項，並擴大舉辦黑松汽水80週年慶與消費者同歡；在茶類方面，黑松茶花綠茶甫榮獲國家健康認證，另推出黑松茶花輕勻茶、Tea Free 零の紅茶、零の果茶、黑松茉莉蜜茶、玫瑰蜜茶等品項強化茶品類深度與廣度；運補類方面，推出FIN大寶特健康補給飲料延伸產品線，滿足消費者健康與方便飲用的需求。總計本公司於100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2,856萬元，約佔其營收淨額0.53%。

####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雖然國內經濟景氣成長趨緩及民生消費意願減緩，但未來仍可望逐季好轉的情況下，國內食品飲料市場仍有望在穩定中求發展。然而，在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看漲趨勢下，對本公司經營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管控內部營運成本與費用來提昇經營效益，並持續多方擴展策略聯盟事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昇整體營收綜效。

針對上述環境趨勢，本公司擬定一百零一年度重要營業計劃如下：

##### 1.生產

- 推動設備更新，創造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2.行銷業務

- 提昇行銷資源投入效益，培養碳酸、茶及運補品類的明星品牌。
- 發展保健產品，強化品牌與專業。
- 擴大經銷營運範疇，提升經銷通路經營效益。

##### 3.人力

- 建立績效薪酬管理制度，提昇組織經營活力。

##### 4.研發

- 運用產官學合作，推出可行銷及符合消費者趨勢之新產品。

## 5.其他

- 加速活化自有土地資產
- 取得 38 度金高第三年度合約展延，帶動自有品牌酒品之發展。
- 運用研發及生產能力爭取策略聯盟，提昇生產設備利用率。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的經營重心除了鞏固本業經營績效之外，更將強化經銷通路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持續提昇內部管理效益，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並塑造黑松創新的企業形象。此外，將持續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拓展集團新事業的經營範疇，希望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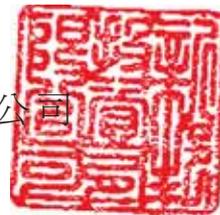
代表人

張 道 榕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建 隆



監 察 人

張 孟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宜慧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及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1,789	1	\$ 430,532	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128,181	1	\$ 123,04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83,299	3	338,085	3	2140	應付帳款			130,762	1	116,395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81,938	-	71,71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5,981	-	36,243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	244,207	2	224,59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85,316	1	168,924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93,979	1	78,278	1	2224	應付設備款			940	-	10,19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	95,921	1	107,39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1,845	-	43,63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9,577	-	6,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025	3	498,437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65,246	6	465,455	4		各項準備			707,149	5	469,49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0,393	-	54,311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6,349	14	1,796,768	16	251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八、九及十)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71,869	3	357,28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50,420	63	6,671,596	60	2810	存入保證金			1,952	-	1,952	-		
1423	不動產投資	177,877	1	178,566	2	282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三)			14,015	-	14,7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28,297	64	6,850,162	62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387,836	3	373,968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負債合計			1,618,010	11	1,341,903	12		
1501	成本	148,414	1	148,414	2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土地	782,554	5	797,162	7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千股,發行535,828千股			5,358,281	37	5,358,281	48		
1531	房屋及建築	1,939,582	14	2,106,038	19		資本公積			183,296	1	183,296	2		
1551	機器設備	52,733	-	50,31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35	-	935	-		
1681	運輸設備	930,256	7	1,026,761	9	3260	長期投資			370	-	370	-		
1681	其他設備	2,499,723	17	1,676,344	15	3280	其他								
15X8	重估增值	6,353,262	44	5,805,030	53		保留盈餘			1,099,088	8	1,066,005	10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00,065)	(24)	(3,654,289)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010	7	1,001,671	9		
15X9	減:累計折舊	576	-	6,863	-	3351	未分配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2,953,773	20	2,157,604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330	-	42,53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53,773	20	2,157,604	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	-	(68)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183	1	98,591	1		
1810	閒置資產	-	-	1,573	-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7,354	35	1,983,173	18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142	2	216,533	2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839,825	89	9,734,785	88		
1830	其他遞延費用	2,128	-	2,46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57,835	100	\$11,076,68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146	-	51,57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416	2	272,154	2										
1XXX	資產總計	\$14,457,835	100	\$11,076,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杜居傑

經理人: 張斌堂

董事長: 張斌堂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4111	\$ 5,503,037	102	\$ 4,491,252	102
4170	( 2,892)	-	( 1,237)	-
4190	( 83,323)	( 2)	( 75,819)	( 2)
4000	5,416,822	100	4,414,196	100
5000	( 4,111,697)	( 76)	( 3,163,853)	( 72)
5910	1,305,125	24	1,250,343	28
5920	( 14,015)	-	( 14,728)	-
5930	14,728	-	15,634	-
	1,305,838	24	1,251,249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 944,000)	( 17)	( 937,835)	( 21)
6200	( 124,774)	( 2)	( 126,912)	( 3)
6300	( 28,558)	( 1)	( 28,864)	( 1)
6000	( 1,097,332)	( 20)	( 1,093,611)	( 25)
6900	208,506	4	157,63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224	-	4,103	-
7121	173,394	3	172,867	4
7130	198	-	9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1,717 -	\$	26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4,683 -		18,117 -
7160	兌換利益		1,949 -		- -
7480	什項收入		<u>36,177</u> <u>1</u>		<u>37,65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0,342</u> <u>4</u>		<u>233,98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395) -	(	1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87) -	(	50) -
7560	兌換損失		- -	(	27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	(	28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	<u>9,530</u> -	(	<u>5,83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10,212</u> -	(	<u>6,593</u> -
7900	稅前利益		428,636 8		385,02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36,300</u> ( <u>1</u> )	(	<u>54,200</u> ( <u>1</u> )
9600	本期純益	\$	<u>392,336</u> <u>7</u>	\$	<u>330,827</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	<u>0.80</u>	\$	<u>0.73</u>
				\$	<u>0.72</u>
				\$	<u>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公積金		股東權益		其他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358,281	\$ 183,296	\$ 935	\$ 370	\$ 1,033,886	\$ 944,086	\$ 56,712	\$ 1,983,173	\$9,566,7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32,119	( 32,11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1,123)	-	-	( 241,123)
現金股利	-	-	-	-	-	330,827	-	-	330,82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4	-	-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92,529	92,529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 68)	-	( 68)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調整數	-	-	-	-	-	-	( 14,181)	-	( 14,1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281	183,296	935	370	1,066,005	1,001,671	42,531	1,983,173	9,734,78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33,083	( 33,08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7,914)	-	-	( 267,914)
現金股利	-	-	-	-	-	392,336	-	-	392,33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14	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92,698
固定資產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2,401,483
認列被投資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調整	-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	46	46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調整數	-	-	-	-	-	-	582	-	582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28,622)	( 28,622)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調整數	-	-	-	-	-	-	14,217	-	14,2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281	\$ 183,296	\$ 935	\$ 370	\$ 1,099,088	\$ 1,093,010	\$ 57,330	\$ 4,977,354	\$12,839,825



董事長：張減堂



經理人：張減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92,336	\$ 330,827
折舊費用	79,194	87,036
各項攤提	2,318	2,172
減損損失	-	285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11,481	7,7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	1,096	( 2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70)	( 926)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259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574	127
處分投資淨利	( 1,717)	( 265)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4,188	175,675
存貨盤盈（帳列營業成本）	( 85)	( 2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73,394)	( 172,8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015	14,728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4,728)	( 15,634)
遞延所得稅	( 2,359)	8,27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581	18,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9,934)	67,092
應收帳款	( 4,122)	( 49,705)
存 貨	( 412,283)	( 115,834)
其他流動資產	( 19,383)	( 23,368)
應付票據	5,133	( 8,712)
應付帳款	14,367	( 11,900)
應付所得稅	( 10,262)	( 44,548)
應付費用	16,392	4,929
其他流動負債	7,840	6,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37	279,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30,000)	( 68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000)	(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06,717	426,2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9	1,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314	\$ -
購置固定資產	( 56,430)	( 35,430)
遞延費用增加	( 1,977)	( 3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1	( 207,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536)	( 323,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瓶箱押金增加(減少)	370	( 3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
發放現金股利	( 267,914)	( 241,1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544)	( 241,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8,743)	( 285,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532	716,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789	\$ 430,5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9,082	\$ 90,471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7,178	\$ 44,8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192	7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40)	( 10,192)
支付現金	\$ 56,430	\$ 35,43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數	\$ 267,914	\$ 241,123
加：期初應付股利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 21)	( 21)
支付現金	\$ 267,914	\$ 241,123
閒置資產		
本期取得數	\$ -	\$ 1,858
減：應收帳款減少數	-	( 1,858)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107,161,059.98	700,674,435.00	
2. 本期稅後純益		392,335,712.71	392,335,712.71	註 1, 已扣除員工紅利 3,348,926 元及董監酬勞 10,046,777 元
合 計	593,513,375.02	499,496,772.69	1,093,010,147.71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39,233,571.00	39,233,571.00	
2. 現金股利		321,496,875.00	321,496,875.00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合 計		360,730,446.00	360,730,446.00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138,766,326.69	732,279,701.71	

註 1：本期稅後純益係已扣除員工紅利 3,348,926 元及董監酬勞 10,046,777 元。

註 2：以 100 年度盈餘分配 360,730,446 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3,348,926 元(佔分派總額 1%)、董監酬勞 10,046,777 元(佔分派總額 3%)及股東現金股利 321,496,875 元(每股配發 0.6 元，佔分派總額 96%)，分派總額計為 334,892,578 元。

註 4：員工現金紅利 3,348,926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b><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b>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修正本條部分內容。
第廿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 <b><u>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b> 。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按月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二二七條規定及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修正本條部分內容。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b><u>茲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u></b>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茲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三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制定依據</p> <p>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制定依據</p> <p>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u> 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1.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p>	<p>1.為使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爰修正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3.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b>專業估價者</b>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p>	<p>1. 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b>於事實發生日前</b>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b>於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爰明確規範應取得時點。</p> <p>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修正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b>於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八條之一</p> <p><b>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b></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3. 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所定重大性標準，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取具專家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1.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規定。 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並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使規定周延完整。 3.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p>	<p>取具專家意見。</p> <p>4. 原項次變更。</p> <p>5. 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6. 另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規定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7.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p>	<p>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p>	<p>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相關規定。</li> <li>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p>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p>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p>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p> <p>2. 款次調整，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合併移列第四款。</p> <p>3.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4.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前項</b>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p> <p>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b>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其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b>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b>或總資產</b>為準。</p>	<p>第十五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為配合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 <u>十四</u>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u>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修訂通過日期。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章編號：B-0004-FN

96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適用

###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四 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五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組織職掌劃分辦法」規定權責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該項  
交易，再行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第 十二 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  
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  
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  
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

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利用短期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 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 股東戶號 63749 股東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內容

案由：修正章程案。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公司章程增列第十八條之一，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並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新增)	為提升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茲復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茲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三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股東戶號 63731 股東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內容

案由：修正章程案。

說明：為強化股東會對於重要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權限，擬修正公司章程增列第十六條之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新增)	強化股東會對於重要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權限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茲復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茲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三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

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按月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三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 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 1.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 【附錄十一】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358,281,2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35,828,12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433,125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43,312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張 斌 堂	99.6.15	3 年	11,220,746	2.09%	13,704,000	2.56%
董 事	張 道 宏	99.6.15	3 年	5,296,575	0.99%	5,296,575	0.99%
董 事	張 正 星	99.6.15	3 年	4,030,877	0.75%	4,030,877	0.75%
董 事	張 建 國	99.6.15	3 年	620,823	0.12%	735,823	0.14%
董 事	張 智 鈞	99.6.15	3 年	3,143,753	0.59%	3,143,753	0.59%
董 事	長源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張周嬪里	99.6.15	3 年	7,481,891	1.40%	7,481,891	1.40%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張建章	99.6.15	3 年	6,420,330	1.20%	6,773,330	1.26%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胡宗賢	99.6.15	3 年	6,930,658	1.29%	7,574,000	1.41%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葉淑玲	99.6.15	3 年	4,122,631	0.77%	4,122,631	0.77%
董 事	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明澤	99.6.15	3 年	10,911,000	2.04%	14,463,000	2.70%
董 事	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崔梅蘭	99.6.15	3 年	10,911,000	2.04%	14,463,000	2.70%
全體董事合計				60,179,284	11.23%	67,325,880	12.56%
監 察 人	張 孟 壽	99.6.15	3 年	522,837	0.10%	522,837	0.10%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張道榕	99.6.15	3 年	4,325,761	0.81%	4,475,761	0.84%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99.6.15	3 年	7,836,578	1.46%	7,836,578	1.46%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685,176	2.37%	12,835,176	2.4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